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文件允許其召開混合形式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通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符合有關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之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通函。

因應本公司名稱變更及監事委員會撤銷，並為符合上述有關混合形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以及配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委託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